

构建兰州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几点深层思考

作者：周兴福

文章来源 《兰州学刊》 2004年第1期

【摘要】构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是一个全新的课题,“社会治安防控体系”也成了近年来使用频率越来越高的名词。目前,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创建活动方兴未艾,各地都在结合自己的认识和当地实际情况进行着探索。那么,什么是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呢?专家认为,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是防控主体(主要由公安机关、群防群治力量、广大群众三部分构成)在党委、政府统一领导下,整合警力资源和一切可资利用的社会治安资源,形成以诸多警种为主体,以群防群治力量为依托,以社区警务、阵地控制和单位内部防范为基础,以全时空巡逻防范为基本勤务方式;以快速反应机制为保障,统一指挥、互相配合、信息共享、协调运行,集打击、防范、控制、管理、教育、改造等多种功能于一体,能对社会治安实施有效防范控制的一种新机制。由此可见,构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既是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,又是一个需要不断创新和探讨的实践问题。下面,我就这一问题,结合兰州市实施社会治安防范管理的实践,谈几点粗浅认识。

作者单位: (中共兰州市委 政法委,甘肃 兰州 730030)

(2005-6-20 14:40:00 点击44)

[点击下载全文](#)

[关闭窗口](#)